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前期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经公司确认，相关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029、2017-033）。

2017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年5月11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以上所述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本次停牌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青岛双鲸制药有限公司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和走访、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自2017年5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 三、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